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珍祥之全體繼承人間清償水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4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查報被繼承人吳珍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具狀追加其繼承人全體為被告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